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3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4份，收到表决票4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傅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傅炼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对议案发表的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7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傅炼，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湖南湘潭人，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0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华菱湘钢第一炼钢厂成本科会计、华菱湘钢财务处成本科会计、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正科级、主办，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傅炼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